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主要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

	<p>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b>中国证监会的核准</b>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b>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b>非公开发行的股票</b>。</p>	<p>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b>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b>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b>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b>。</p>
<p><b>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b></p>	<p>本次<b>非公开发行股票</b>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p> <p>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p> <p>派息/现金分红：<math>P1=P0-D</math>；</p> <p>送转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p> <p>两项同时进行：<math>P1=(P0-D)/(1+N)</math>。</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b>中国证监会的核准</b>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b>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p> <p>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p> <p>派息/现金分红：<math>P1=P0-D</math>；</p> <p>送转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p> <p>两项同时进行：<math>P1=(P0-D)/(1+N)</math>。</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b>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b>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b>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b>发行数量</b></p>	<p>本次<b>非公开发行股票</b>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b>非公开发行股票</b>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9,118,460 股计算，本次<b>非公开发行股票</b>的数量不超过 284,735,538 股（含本数）。</p> <p>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b>中国证监会核准</b></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9,118,460 股计算，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的数量不超过 284,735,538 股（含本数）。</p> <p>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b>上海证券交易所</b></p>

	<p>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b>非公开发行的</b>发行数量上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p>	<p><b>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b>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的</b>发行数量上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p>
--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